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 月 23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市府 11 樓 1122 會議室

參、主席：黃專門委員荷婷

記錄：王怡懿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附件 1)。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5 年辦理情形報告：

(一)許福生委員建議將(三)公共空間規劃設計之「使用性」修正為「便利性」。

(二)關於投票者之男女比例中女性佔 63%，經與會委員討論後建議納入性平工作成果及後續研究探討。

二、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人事室)：

本局目前僅「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兩委員會性任一性別比例少於三分之一，106 年度簽核委員人選時將建議提高比例。

三、檢視本局 106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環境篇之工作計畫，第 11 項提案「新北市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工程」及第 16 項提案為「新店國小周邊空間活化參與式預算委託專業服務」。

四、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之執行內容及推動期程：

林滄崧委員建議文字應敘明清楚，例如 1.5 公尺人行道應寫明為 1.5 公尺寬人行道。

五、本局自治法規及行政措施 CEDAW 檢視結果報名：

依據所提 CEDAW 法規檢視清單，有關自治法規部分(12 項)，「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已涉及但符合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有關行政措施部分(100 項)，「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已涉及但符合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其餘之自治法規及行政措施則無涉及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會議決議：

- 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5 年辦理情形報告：請依委員意見酌修文字，提案者與投票者之性別比例可納入成果報告及後續研究。
- 二、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原則通過，惟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委員會請各業務科提供相關說明並協助建議下年度聘選委員以提高各性別比例。
- 三、檢視本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環境篇之工作計畫原則同意，有關具體行動措施第 15 項請各科室及都更處就落實環境資訊「公開透明機制」研提相關提案。

四、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之執行內容及推動期程原則同意，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補充文字說明。

五、本局自治法規及行政措施共計 112 項，經檢視尚符合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

玖、散會（106 年 1 月 23 日下午 4 時 30 分）